**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文件**

 湖财工管院发﹝2022﹞3号

工商管理学院“商学论坛”项目实施办法

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活跃学术交流氛围，加强学科专业建设，激发学术热情，启发创新思维，充分展示学院教师的最新研究成果，工商管理学院设立“商学论坛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论坛”）。为规范和加强论坛的实施与管理，保证论坛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论坛旨在促进教师扎实学习理论与方法，积极关注学科与学术前沿，深入学科与学术研究，为其提供学科与学术交流的有效平台，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，激励教师收获更多研究成果。

**第三条** 论坛主题要围绕“新商科”建设，紧密结合工商管理学院学科建设特点，认真贯彻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和学术自由的方针，同时注重新兴领域及跨学科、跨领域问题的研究与探讨。

**第二章 论坛内容**

**第四条** 论坛以专题报告或论文交流为主要形式，就本学科及其相关领域发展前沿热点和重要问题，进行深入、广泛和自由的学术交流。论坛要向上级领导和校党委宣传部报备，确保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，不得为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提供传播渠道。

**第五条** 要求工商管理学院已获得教授、博士津贴资助的老师每年至少作为主讲人完成一次论坛讲座，欢迎其它教师积极参与并主讲，可根据学科与学术研究需要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主讲。

**第三章 论坛组织**

**第六条** 论坛按照一级学科或相近研究方向分专题，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举办若干次讲座。地点设学院会议室，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参与师生规模和场地。

**第七条** 论坛组委会下设组织委员会，委员由行政班子、各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组成，负责论坛讲座的组织协调、安排和讲座点评；秘书处设在院办公室，负责会务执行工作。

**第四章 论坛实施**

**第八条** 由秘书处组织填写《工商管理学院“商学论坛”登记表》，并安排主讲人及时间地点等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讲座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0分钟，研讨时间原则上控制在20分钟以内。

**第十条** 要鼓励和支持教师“以研促教、教研相长”。对于主讲的教师，其参与情况与当年年终绩效考核挂钩，在申报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等推荐类课题时优先予以推荐。

**第十一条** 每次讲座要提前5个工作日完成申报审核并发布讲座通知或海报。每次讲座结束要在学院网站提供和发布新闻稿。论坛结束一个月内，向学院提交论坛总结材料，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论坛总结一份，含论坛总体情况、取得成效、各方反映、意见建议等；

（二）论坛活动相关图片、PPT与其它会议资料等。

 工商管理学院

2022年3月10日

附件1：

工商管理学院“商学论坛”第( )期学术讲座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报告题目 |  |
| 研究方向 |  |
| 时间地点 |  |
| 主讲人 |  | 职称 |  | 学历 |  |
| **报告人与报告内容简介**（含任职单位、职称职务、学术专长以及报告内容等） |  主讲人签名： |
| **专家点评****意见** |  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教科办存档（并提交电子文档），一份交上级部门报备存档。